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32號

原　　告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
訴訟代理人　謝秀惠、吳俊儒

原告與被告蕭文彬間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1,8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江俐陵